当场处罚决定书

（厦）文执当罚字〔2019〕第121号

当事人	单位	名　称	厦门美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路8号之一一楼105店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熊桂英	联系电话	1380604008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ND8Q5A			
	公民	姓　名	/	性　别	/	联系电话 /
		住　址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3日15时40分，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韩超（执法证号：170205）、蔡敏策（执法证号：170213）进入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路8号之一一楼105店面，在该公司经营地向法定代表人熊桂英（身份证号：360122197903253920）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场所正处于正常经营中，经查，当事人表示该公司未建立印刷品交付制度，也未查阅到有关印刷品交付记录台帐。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等为证。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之规定，应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时间	2019年9月3日		处罚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路8号之一一楼105店面		
处罚内容	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韩超（170205）蔡敏策（170213）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熊桂英

2019.9.3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9月3日